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II)股份合併； (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本封面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52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登日起計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內。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	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6
董事會函件 .....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證書」	指	買方及本公司共同委任之獨立執業會計師發出之證書，確認完成資產淨值（如完成賬目所示）及待售貸款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賬目」	指	於完成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三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及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釋 義

---

「完成資產淨值」	指	據完成賬目所示於完成日期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項下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代價」一段所述方式釐定之初步代價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付款條款就出售事項支付予本公司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債務重組」	指	出售集團將進行之債務重組，據此，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集團內部貸款將重組及償還，其方式須獲買方信納，致使於債務重組完成時，除待售貸款外，出售集團概無結欠餘下集團其他負債、責任及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擬出售待售股份及轉讓待售貸款予買方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股份合併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黃先生及劉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

## 釋 義

---

「黃先生」	指	黃君武先生，劉女士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1%之主要股東
「劉女士」	指	劉蘭英女士，黃先生之配偶，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1%之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黃先生及劉女士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餘下集團」	指	出售集團以外之本集團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買方與本公司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關於出售事項
「待售貸款」	指	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及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於完成交易時是否到期或應付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R Holdings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以下載列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提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啟.....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碎股買賣設施運作之首日.....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  
(只可在此櫃檯買賣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八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 八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設施運作之最後一日 ..... 八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本通函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所指之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修改。預期時間表之後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執行董事：

黃君武先生 (主席)

劉蘭英女士 (行政總裁)

余嘉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富揚先生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敬啟者：

(I)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II)股份合併；  
(I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分別關於出售事項及股份合併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透過完成資產淨值調整），須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股東建議提呈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徵求彼等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買方： 黃先生及劉女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而劉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所出售資產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待售貸款，即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負債、責任及債務，及不論該等是否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或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金額約為92,68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債務重組

各方擬定出售集團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償還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集團內部貸款。當出售集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動用其任何現金償還集團內部貸款，出售集團之總資產及結欠餘下集團之尚餘款項將會有相同程度之減少，因而不會對代價造成任何影響。

倘若於完成債務重組後，餘下集團有一筆欠出售集團之款項，該筆欠款將從代價中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結欠出售集團之金額為零。

倘若於完成債務重組後，出售集團沒有足夠現金償還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尚欠之款項將作為待售貸款並組成代價之其中部分。基於(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120,000港元；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餘下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淨額約為92,680,000港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預期於債務重組後之待售貸款約為10,560,000港元。然而，最終代價仍有待於完成日期進行完成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調整。

債務重組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其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

出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

### 代價

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應以現金及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5,000,000港元（「首筆付款」）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及
- (ii) 代價餘額（「餘額」）應由買方於證書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其提名人。

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完成，屆時本公司將收到首筆付款。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應予調整及相等於完成資產淨值與待售貸款的總和。因此，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編製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完成賬目，以釐定代價金額。出售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據此釐定完成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本公司其後將委聘一名獨立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發證書，以確認於完成日期的完成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金額。買方須提供及促使出售集團及其代理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就編製完成賬目可能合理提出之協助。

簽發證書確認完成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後，餘額將予調整及相等於證書所示，於完成日期完成資產淨值與待售貸款的總和，減首筆付款。

代價將據(i)完成資產淨值；及(ii)債務重組以釐定待售貸款的結果作調整。兩者的調整互相排斥，概無上限或下限。代價之最終金額將基於證書所載之完成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金額。倘完成賬目所示之初始金額與證書所載金額有差別，則餘額將予調整及相等於證書所示完成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之總和減首筆付款，其將由買方以現金於證書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

鑑於出售集團一直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代價基礎一部分）可能會逐漸減少，因此代價經調整後有可能少於49,000,000港元。然而，董事認為有關調整不屬重大，因為出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前完成。

就代價之說明目的，假設完成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完成資產淨值將約為41,120,000港元，而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2,120,000港元將可用作償還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餘款約92,680,000港元，因此，待售貸款將約為10,560,000港元；假如完成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完成資產淨值將約為38,460,000港元，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7,600,000港元可用作償還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餘款，約60,360,000港元。因此，待售貸款將約為12,76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集團的資產包括現金、證券及若干經營餐廳業務的固定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裝修、空調、設備及廚房用具及傢俬及固定裝置。鑑於(i)出售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實質物業；(ii)出售集團的證券（包括上市證券、基金及債券）的流通性頗高，其價值可容易從市場獲得；及(iii)出售集團資產的價值將予審核並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董事認為所有資產價值會公平地審核並定出，因此毋須進行獨立估值。

由於代價將因完成資產淨值調整，故本公司致力確保完成賬目屬準確。因此，本公司與買方同意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財務資料最低限度應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然而，倘完成賬目由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獨立編製及審閱，則將產生額外成本。

為平衡追求完成資產淨值之準確性之成本與裨益，本公司已考慮：(i)本公司核數師將審核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從而提供出售事項之準確結果而不會產生額外成本；及(ii)完成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之貨幣單位將於完成日期釐定，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而發出證書僅提供有關完成資產淨值準確性的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與買方同意證書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一併發出，以盡量減少出售事項的成本及開支，而本公司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包括藉完成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出售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ii)出售集團面對的前景及競爭；(iii)香港中式酒樓業務的盈利前景；及(iv)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包括待售貸款）48,300,000港元。

### 股份押記

緊接完成交易後，買方各自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將待售股份質押予本公司作為買方產生自或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責任及負債之擔保。於全數結清產生自或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應付責任及負債後，所述股份押記將獲解除。

---

## 董事會函件

---

### 以抵押方式貸款轉授

倘若於完成交易後仍有待售貸款，於緊接完成交易後，買方須共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以抵押方式之貸款轉授，將待售貸款重新轉授予本公司，作為買方產生自或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責任及負債之擔保。於全數結清產生自或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應付責任及負債後，所述以抵押方式之貸款轉授將再獲轉授及解除。

### 先決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之規定，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須取得之必要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
- (c)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內所作之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d) 買方於買賣協議內所作之各項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e) 完成債務重組。

買方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c)項所述之先決條件，而本公司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d)項所述之先決條件。上文(a)、(b)及(e)項之先決條件不得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買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向協議另外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而導致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完成交易

在達成先決條件之前提下，完成交易將於完成日期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待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及頒發證書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最新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完成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金額、代價之總額、餘下代價之金額及到期日。

### 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13間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營運全面服務型中式酒樓，以提供中菜及中式婚宴和餐飲服務而為人認識。出售集團亦從事證券投資，惟規模較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30,81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債務證券、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於盧森堡之非上市基金。

鑑於餘下集團亦從事證券投資，而(i)出售集團於被投資公司持有之股權及／或基金並不重大；及(ii)上市證券可輕易於公開市場買賣，董事認為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於完成後將不會競爭及／或發生利益衝突。

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集團以三個品牌的名義經營八間酒樓，包括季季紅風味酒家（「季季紅」）、喜尚嘉喜宴會廳（「喜尚嘉喜」）及紅爵御宴（「紅爵」）。

---

## 董事會函件

---

季季紅品牌旗下合共有六間酒樓，主要位於屯門藍地、屯門華都花園、荃灣、沙田、灣仔及奧海城的住宅區，提供中菜，包括廣東點心及主菜、生猛海鮮佳餚及特色中菜，例如有米豬及傳統圍村菜。喜尚嘉喜及紅爵均位於元朗，每間酒樓可容納約100張餐桌，適合舉辦中式婚宴及大型宴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分別有九間酒樓、九間酒樓及九間酒樓。過去數年，餐飲業的經營及經濟環境每況愈下。出售集團的餐飲服務面臨嚴峻挑戰，包括食品成本高昂、租金高企及招聘及挽留僱員等勞工成本高居不下。由於出售集團中式酒樓的目標客戶為鄰近居民，彼等希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享用高質素食品及特色中菜，酒樓一直致力節省成本抵銷價格升幅，而非將價格增幅轉嫁至客戶。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381,370,000港元、401,780,000港元及375,150,000港元。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5,080,000港元、4,9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則約為23,76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i)香港中式酒樓業務表現遜色，令收益較過往年度減少；(ii)與酒樓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減值虧損約8,460,000港元，幅度乃參考二零一五年虧損餐廳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二零一四年：3,770,000港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合計約為4,000,000港元。

除上述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下滑外，出售集團的業務亦因香港市況不利而遭受拖累，包括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中國及香港金融市場及貨幣近期動盪不穩、消費氣氛不振及香港政治極端情況惡化，且短期內沒有改善跡象。

---

## 董事會函件

---

如下表所載，出售集團中式酒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的整體表現較二零一四年更為惡劣，除了經營中式酒樓面對的租金、勞工及食品成本上漲，再加上上述香港的經濟挑戰，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甚至要面臨更多挑戰。除宏觀經濟障礙外，出售集團在新區域擴充酒樓業務方面亦遭遇困難。自其於港島擴充酒樓業務以來，有別於新界的酒樓，該等新酒樓在建立長期惠顧的客戶基礎方面困阻重重，因此，西環的季季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暫停營業，以減少進一步營運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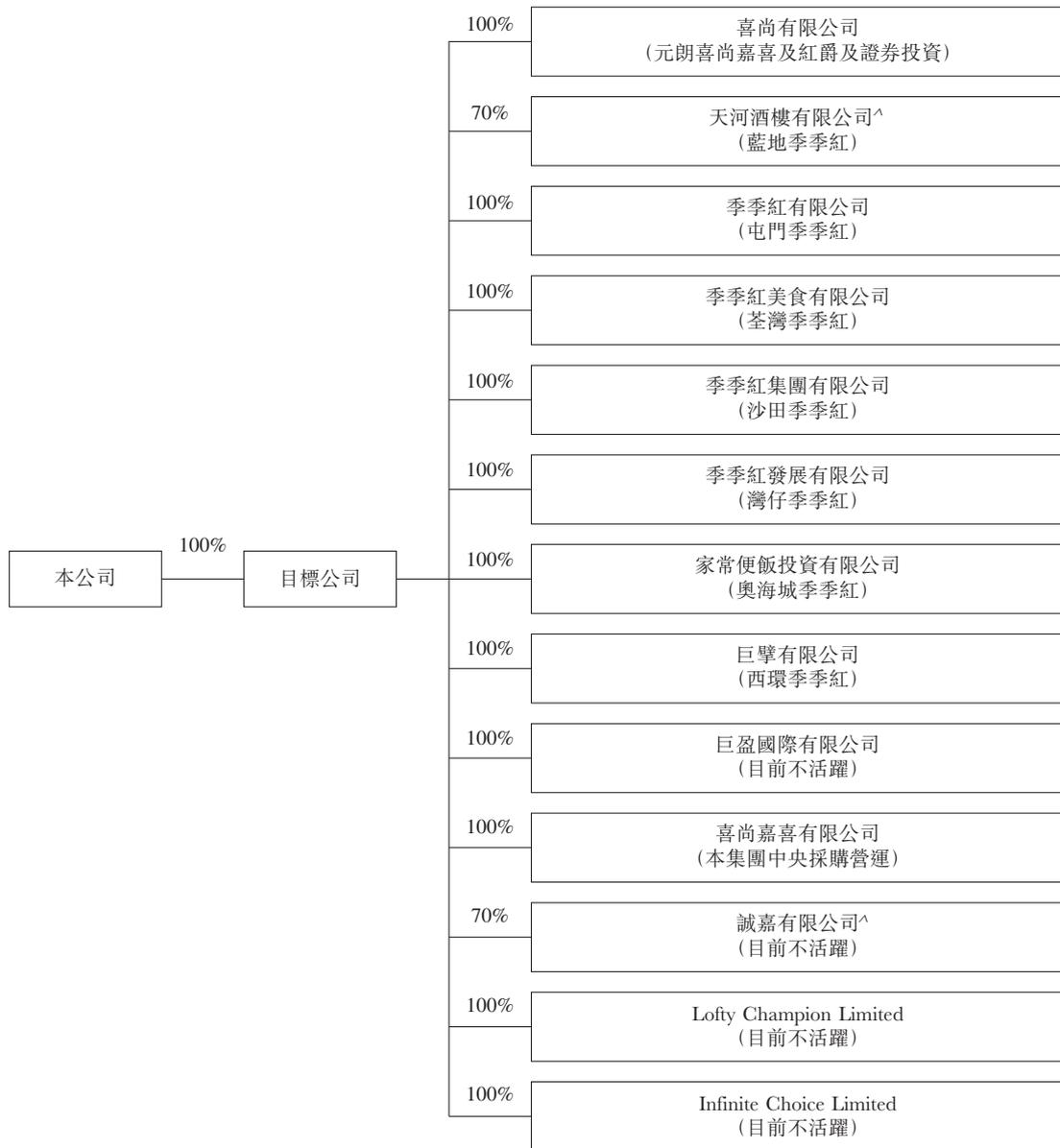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內容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5,149	401,784	381,3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10)	9,493	30,476
除稅後(虧損)/溢利	(23,759)	4,988	25,082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1,120,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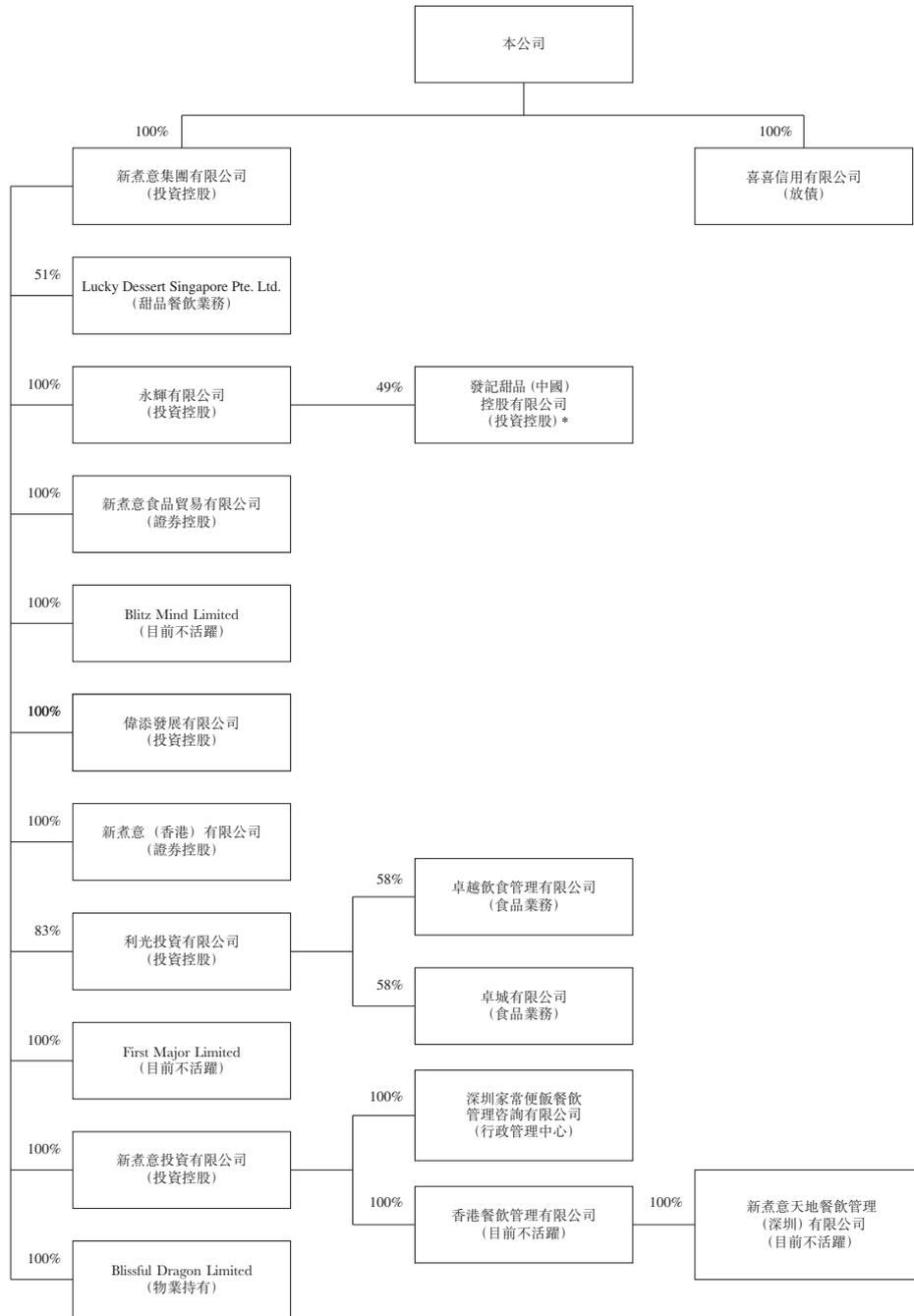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集團之簡化組織架構圖如下：



<sup>^</sup> 天河酒樓有限公司及誠嘉有限公司由出售集團之一名僱員及其兄弟擁有30%，彼等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

##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之簡化組織架構圖如下：



\* 餘下集團在中國之甜品餐飲業務由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

---

## 董事會函件

---

### 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連鎖超市；(iii)證券投資；及(iv)放債業務。

雖然本集團致力開拓餐飲服務（見「出售集團之資料」一段所述），惟於過去數年，市場競爭激烈，本地經濟及客戶消費意欲轉差，加上食品、勞工及租金成本水漲船高，令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倒退。

成本高昂及勞工密集性質令本集團餐飲服務之純利率進一步下跌，由二零一三年的約6.6%減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2%，其後進一步轉壞，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淨虧損。就本集團餐飲服務之分部業績而言，餐飲服務分部之表現遜於食品業務、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餐飲服務錄得分部虧損約13,2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則錄得溢利約10,71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季季紅酒樓之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至約221,87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喜尚嘉喜及紅爵之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約4%。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到上述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董事在分析選擇(a)本公司繼續經營出售集團之業務；及(b)本公司實行建議出售事項之成本及裨益後達成下列意見：

- (i) 根據本集團之過往開支記錄，視乎酒樓大小及翻新規模而定，翻新一間酒樓之成本估計介乎約1,300,000港元至約18,700,000港元。酒樓租賃裝修之過往資本開支明細載列下文。

酒樓	資本開支金額 港元	先前翻新年份
元朗喜尚嘉喜	9,000,000	二零零七年
元朗紅爵	18,700,000	二零一一年
荃灣季季紅	5,200,000	二零一零年
沙田季季紅	6,100,000	二零一三年
藍地季季紅	1,500,000	二零一五年
奧海城季季紅	1,300,000	二零一五年
	<u>41,800,000</u>	

鑑於上表所述，預期出售集團於未來兩年之相關資本開支為約41,800,000港元，將進一步拖累出售集團之疲軟表現；

- (ii) 倘本公司繼續經營中式酒樓業務，除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外，本集團將因若干酒樓翻新（其租賃合約將於未來幾年屆滿及須予重續）而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就中式酒樓業務租賃的物業而言，除(i)季季紅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御投資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50%）；及(ii)喜尚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嘉泰管理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50%）訂立之租賃合約外，所有與出售集團訂立租賃合約的對手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概無關連。完成交易後，上述租賃合約將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統計數據，食肆總收益數量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逐步減少，反映整體餐飲交易數目隨香港經濟轉變而下跌。政府統計處進行的調查亦顯示，大部分食品服務行業的受訪者預期二零一六年的經營環境會轉差。考慮到市場預測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將受到負面市場氣氛及宏觀經濟環境困擾，董事對中式酒樓業務倍感悲觀；及
- (iv) 相反，完成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他增長潛力較大之業務，例如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i)餘下集團之業務較有能力推動本集團之表現，可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增值潛力；及(ii)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可即時用於擴張一直快速發展的放債業務。本集團可簡化營運及更妥善分配財務資源。

經考慮(i)出售集團業績倒退，已令本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壓力；(ii)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承擔之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香港酒樓業務之市況不利，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帶來良機，不僅可以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亦可為股東釋放出售集團餐飲服務之最大價值。

###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業務

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將包括食品業務、放債業務、甜品餐飲業務及投資證券。

#### **(i) 食品業務**

本集團從事製作、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予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的60多間專賣店。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食品業務錄得收益約88,82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290,000港元。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經營食品業務，其將繼續為餘下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收益來源。據董事所知，食品業務分部的現有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將由買方全資擁有，而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餘下集團及出售集團之間就食品業務提供任何貨品或服務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已向喜尚嘉喜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肉類產品，金額約2,910,000港元，佔餘下集團的食品業務總採購量約7.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向約35家供應商採購產品，金額約39,290,000港元。

完成後，本公司確認餘下集團將會停止向出售集團所有的採購活動。故此，緊隨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不再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 **(ii)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開業以來，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快速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利息收入約3,41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2,860,000港元。放債業務增長超出本集團所料。自開展放債業務以來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234,340,000港元，其中約106,16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向15名客戶提供約150,92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餘下集團墊付之所有貸款乃以按揭、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證券或債券之法定押記或個人擔保抵押。

### **(iii) 甜品餐飲業務**

透過收購永輝有限公司100%全部股權及其於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該聯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該聯營集團」）全部股權中之49%股權（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餘下集團已開展甜品餐飲業務。該聯營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營運其於中國天津的首間甜品店，品牌「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開設其第三間甜品店，藉此建立市場版圖。

---

## 董事會函件

---

聯營集團目前於天津擁有三間自營甜品餐廳，並將授予一名當地營運商特許經營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以「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的商標在天津開設及經營甜品餐廳，其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之發展計劃一致。

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650,000港元，其主要為收購該聯營集團之收益。

關於該聯營集團之業務表現，該聯營集團已產生逾人民幣2,000,000元收益，自開業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尚未錄得任何經營溢利。餘下集團將發揮其對中式餐館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門知識，進一步打入中國甜品餐飲業務，進而令品牌「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之知名度及聲譽更進一步，董事會認為此舉對餘下集團有益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

餘下集團正在與各個潛在加盟經營者磋商將其甜品餐飲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域，並已獲潛在加盟經營者接洽，以商標「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在中國其他城市（如北京、上海及西安）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經營甜品餐飲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餘下集團購入「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於新加坡的獨家經營權，為期二十五年。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取得其他重大進展。董事將繼續與各個加盟經營者磋商，並將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

### **(iv) 投資證券**

餘下集團的投資證券業務分部將繼續於香港及海外投資各項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基金。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為約3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就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錄得已變現虧損約12,650,000港元及未變現淨收益約154,900,000港元。

撇除不可預見之情況外，餘下集團食品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之規模將與出售事項前維持不變。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有充足資產及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在出售事項後縮減或出售其餘下業務或開展任何新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為1,730,000港元，乃根據(i)現金代價約41,12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41,120,000港元（計算方式為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約42,050,000港元之100%份額減非控股權益應佔之約93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1,730,000港元計算得出，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855,180,000港元減少約5.2%至810,83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228,780,000港元減少約18.2%至187,08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626,400,000港元減少約0.4%至623,740,000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抵押銀行存款）將由約100,190,000港元增加約48.3%至148,610,000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不一，須待核數師審閱及根據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視乎情況而定）淨額及於完成日期之待售貸款金額及出售事項涉及之費用額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代價，本公司預期將由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47,27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約90%或42,540,000港元用作擴張放債業務，餘下4,73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亦無計劃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及明示或隱含）及進行磋商，藉此計劃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而劉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黃先生與劉女士於買賣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會議就相關事宜放棄投票。

### 建議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基準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其中6,52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此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652,800,000股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產生股份合併相關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進行股份合併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亦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 董事會函件

---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合併股份之地位

合併股份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有任何變動。

概無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 零碎合併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可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但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權利將合併為完整合併股份，並出於本公司之利益出售。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4,000股。於股份合併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035港元，並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之價值為4,2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同意委聘進滙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就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如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進滙證券有限公司的龐卓斌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擺花街8號18樓（電話：(852)2853 1078）。股東務須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買賣有關碎股能成功對盤。本公司將承擔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之成本。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界限，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鑒於現有股份近期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會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上升至逾2,000港元及避免本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計將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應注意，於指定免費換領新股票時間後，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方可換領新股票。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僅可買賣合併股份及僅會發行新股票。股份之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將告失效，但仍為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及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股份合併。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劉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1,727,50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46%股權。彼等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資控股。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其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已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52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買賣協議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及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其他資料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君武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提供建議。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連同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之詳情載於通函第32頁至第52頁。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至第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所載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出售事項及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乃經有關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惟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或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李富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關偉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譚諾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6室

敬啟者：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透過完成資產淨值調整），須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而劉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並為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買方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訂立買賣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已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出售事項發表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全權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屬真實，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均經作出審慎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意見為基礎。

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出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供收錄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內容，或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達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連鎖超市；(iii)證券投資；及(iv)放債業務。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65,7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464,900,000港元相若。從二零一五年年報注意到，雖然餐飲服務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5,215,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1,588,000港元，惟有關負面影響被(i)食品業務，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收購以來，其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入賬，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卻只有八個月入賬；及(ii)放債業務分部產生的利息收入約3,413,000港元淡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0,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81,600,000港元增加約10.6%。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分別約122,160,000港元（扣除利得稅約29,164,000港元）及11,653,000港元所致。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6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386,300,000港元增加約20.4%。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若干店舖的可資比較酒樓銷售有所增長、加上西環季季紅風味酒家（「季季紅」）以及新收購食品業務的貢獻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800,000港元增加約243.6%。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有關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達94,500,000港元所致。

## 2. 出售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表現

目標公司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13間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經營全面服務型中式酒樓，以提供中菜及中式婚宴和餐飲服務而為人認識。出售集團亦從事證券投資，惟規模較小，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為約30,81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債務證券、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於盧森堡之非上市基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容摘錄自通函附錄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5,149	401,784	381,3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410)	9,493	30,476
除稅後(虧損)/溢利	(23,759)	4,988	25,0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177,082	125,737	175,678
負債總值	135,034	59,030	113,05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從上表可見，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780,000港元減少至約375,150,000港元，減幅約為6.63%。誠如 貴公司告知，收益減少乃由於中式酒樓業務表現下滑，其因香港市況不景氣而遭受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23,7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除稅後溢利約4,99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告知，出售集團錄得虧損的原因在於(i)市況不景氣，令香港的中式酒樓表現遜色，導致產生除稅後虧損約17,400,000港元；及(ii)錄得虧損的酒樓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8,46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以三個品牌的名義經營九間酒樓，下文載列有關酒樓的表現，內容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季季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季季紅的收益減少約6%至約221,8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898,000港元）。

### 喜尚嘉喜宴會廳（「喜尚嘉喜」）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喜尚嘉喜的收益下跌約11%至79,7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856,000港元），與季季紅的跌幅相若。

### 紅爵御宴（「紅爵」）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紅爵產生收益約69,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691,000港元）。來自喜尚嘉喜及紅爵的宴會及餐飲服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微跌約4%。

### 出售集團的投資組合

誠如 貴公司告知，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證券、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於盧森堡之非上市基金約33,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從上表可見，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370,000港元輕微增加至約401,780,000港元，增幅約為5.35%。誠如 貴公司告知，收益增加乃由於(i)若干店舖的可資比較酒樓銷售額增長；及(ii)西環季季紅的全年貢獻，而於二零一三年則只有三個月貢獻。

出售集團的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080,000港元減少約80.1%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9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告知，出售集團錄得溢利減少的原因主要在於(i)食品、租金及員工成本上漲令酒樓營運業績倒退；(ii)佔中運動之不利影響，尤其是對香港島的季季紅；及(iii)奧海城餐廳翻新產生之一次性撇減。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以三個品牌的名義經營九間酒樓，下文載列從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注意到的回顧。

### 季季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季季紅酒家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長約14%至約236,898,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西環季季紅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營運，而二零一三年則僅營運三個月。倘不計及西環季季紅的影響，收益增幅約為5%。

### 喜尚嘉喜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喜尚嘉喜錄得收益約89,856,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表現約89,147,000港元相若。

### 紅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爵產生收益約66,691,000港元。來自喜尚嘉喜及紅爵的宴會及餐飲服務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微跌約5%。

### 出售集團的投資組合

誠如 貴公司告知，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投資組合。

根據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上述財務資料，吾等認為出售集團的表現近年來呈現下滑趨勢。

### 3.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集團以三個品牌的名義經營八間酒樓，即季季紅、喜尚嘉喜及紅爵。季季紅品牌旗下合共有六間酒樓，主要位於屯門藍地、屯門華都花園、荃灣、沙田、灣仔及奧海城的住宅區，提供中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包括廣東點心及主菜、生猛海鮮佳餚及特色中菜，例如有米豬及傳統圍村菜。喜尚嘉喜及紅爵均位於元朗，每間酒樓可容納約100張餐桌，適合舉辦中式婚宴及大型宴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過去數年，餐飲業的經營及經濟環境每況愈下。出售集團的餐飲服務面臨嚴峻挑戰，包括食品成本高昂、租金高企及招聘及挽留僱員等勞工成本高居不下。由於出售集團中式酒樓的目標客戶為鄰近居民，彼等希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享用高質素食品及特色中菜，酒樓一直致力節省成本抵銷價格升幅，而非將價格增幅轉嫁至客戶。誠如上文「出售集團之資料及過往表現」一節所述，出售集團之經營環境不利令其財務表現下滑，出售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25,080,000港元轉盈為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後虧損約23,760,000港元。

此外，據董事所述，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波動、香港政治形勢越趨兩極化及租金升勢亦令出售集團的營運百上加斤。

吾等知悉香港股票市場於過去數年的波動直接影響本地消費者的消費意欲。由於歐債危機造成不確定因素，二零一二年的貿易成交額達到低位。其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推出，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創下七年高位28,588.52點。然而，希臘債務危機及人民幣突然波動，令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相應調整。二零一六年起，香港股票市場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市報21914.4點顯著下挫，而恒生指數近期收市所報水平接近二零一二年約20,118點水平，此乃由於市場憂慮中國經濟持續下滑開始令資金外流、外匯貶值及資產市場拋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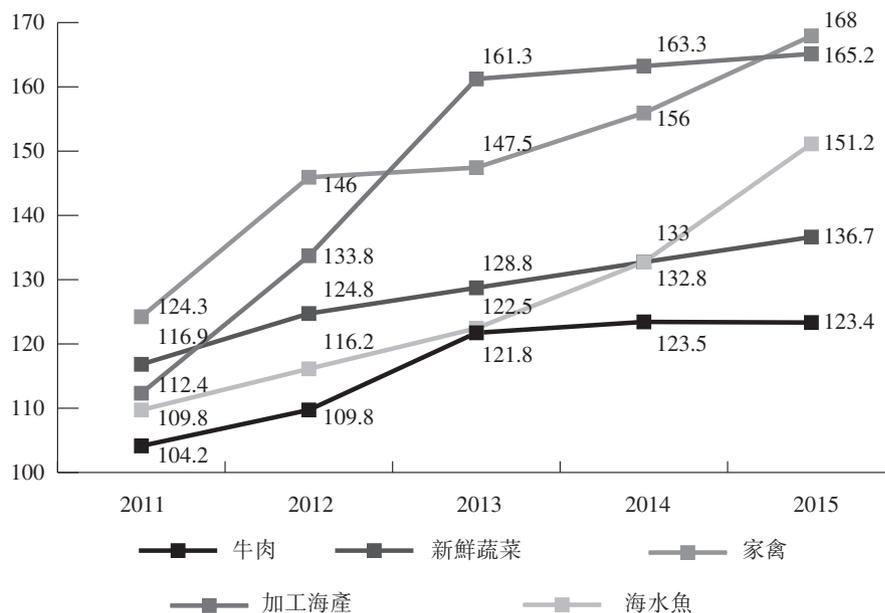
政治方面，佔領中環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底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初發生，數以萬計的香港市民於主要政府大樓外抗議及佔領多條主要城市道路交匯處，令受影響範圍的交通及商貿受到嚴重阻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香港旺角發生警察與示威者暴力衝突，令香港社會穩定大受影響，進而直接打擊本地消費氣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http://www.rvd.gov.hk/>)的數據顯示港島、九龍及新界私人零售業樓宇每月平均租金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三月的約每平方米1,230港元、每平方米1,262港元及每平方米1,040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約每平方米1,948港元、每平方米1,313港元及每平方米1,030港元（臨時數字），複合年增長率為約9.63%、0.8%及14.31%。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香港餐廳可分為五類，包括中式餐廳、非中式餐廳、快餐店、酒吧及其他餐飲場所。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政府授出約9,718個一般餐廳食物業牌照，而二零一四年為約9,282個食物業牌照。此外，香港餐廳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總收入為約1,043.3億元，較二零一四年約1,004.2億港元增加約3.9%；所有香港餐廳中，中式餐廳佔最大份額，為約470億港元。

中式餐廳最常用的產品包括牛肉、家禽、新鮮蔬菜、海水魚及加工海產，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變動會直接影響中式餐廳的毛利率。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上述五類食物的成本均告上升，請見下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此外，法定最低工資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修訂，最低工資由每小時28.0港元增至每小時32.5港元，此升幅直接令餐飲業從業員的工資上升，令行業內業務營運受到更大壓力。

考慮到上述有關香港餐飲業的資料，雖然香港餐廳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收入輕微上升約3.9%，惟吾等同意董事的見解，認為出售集團的業務營運因香港政治及市場不穩而受到巨大壓力，而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上升在長遠而言亦令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誠如董事進一步所述，彼等在分析選擇(a) 貴公司繼續經營出售集團之業務；及(b) 貴公司實行建議出售事項之成本及裨益後達成下列意見：

- (i) 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開支記錄，視乎酒樓大小及翻新規模而定，翻新一間餐館之成本估計介乎約1,300,000港元至約18,700,000港元。預期出售集團於未來兩年之相關資本開支為約41,800,000港元，將進一步拖累出售集團之疲軟表現。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本開支明細的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 (ii) 倘 貴公司繼續經營中式酒樓業務，除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外， 貴集團將因若干酒樓翻新（其租賃合約將於未來幾年屆滿及須予重續）而須作出重大資本承擔；
- (iii)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統計數據，食肆總收益數量指數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逐步減少，反映整體餐飲交易數目隨香港經濟轉變而下跌。政府統計處進行的調查亦顯示，大部分食品服務行業的受訪者預期二零一六年的經營環境會轉差。考慮到市場預測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將受到負面市場氣氛及宏觀經濟環境困擾，董事對中式酒樓業務倍感悲觀；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v) 相反，完成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將集中發展其他增長潛力較大之業務，例如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i)餘下集團之業務較有能力推動 貴集團之表現，可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增值潛力；及(ii)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可即時用於擴張一直快速發展的放債業務。 貴集團可簡化營運及更妥善分配財務資源。

誠如 貴公司所述，彼等認為餐飲業內具規模連鎖餐廳的數目不多，該等餐廳的資料將於出售集團的競爭對手、供應商、客戶等之間快速傳播，而 貴公司認為該等資料非常重要及屬價格敏感，將打擊出售集團團隊的士氣，因此， 貴公司並無主動與任何獨立潛在買家接洽。另外，經 貴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買方願意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而經計及上述不利因素及業務環境（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治及市場不穩帶來的巨大壓力），董事會（不包括黃先生及劉女士）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因為董事會可及時出售錄得虧損的業務，繼而將所得款項淨額投放至餘下集團的放債業務，並更加專注甜品業務。再者，經參考下文「可資比較分析」一節所載分析，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見解，認為計及現行市場估值及其他業界上市公司的股價後，代價（參考引申市賬率）誠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出售集團業績倒退，已令 貴集團之整體盈利能力受到重大壓力；(ii)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將承擔之估計資本開支；及(iii)香港酒樓業務之市況不利，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帶來良機，不僅可以出售錄得虧損之業務，亦可為股東釋放出售集團餐飲服務之最大價值。

### 餘下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出售事項後，貴集團之餘下業務將包括食品業務、放債業務、甜品餐飲業務及投資證券。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會認為(i)餘下集團之業務較有能力推動貴集團之表現，可帶來穩定收益來源及資本增值潛力；及(ii)出售事項產生之出售所得款項可即時用於擴張一直快速發展的放債業務。預期貴公司將從出售事項獲得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約47,270,000港元（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貴集團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的約90%（約42,540,000港元）用作擴張放債業務，餘下4,730,000港元則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放債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開業以來，貴集團之放債業務快速增長。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利息收入約3,41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2,860,000港元。放債業務增長超出貴集團所料。自開展放債業務以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234,340,000港元，其中約106,160,000港元已獲客戶償還。誠如董事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已向15名客戶提供約150,92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餘下集團墊付之所有貸款乃以按揭、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上市證券或債券之法定押記或個人擔保抵押。

香港放債行業經營者主要包括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其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及銀行業條例的規例監管。另一方面，持牌放債人及有關放債人的放債交易須受放債人條例監管，其業務營運於貸款規模、入息證明規定及抵押貸款的可接受抵押品範圍方面較為靈活。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現有放債人牌照持有人名單，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約有1,690名持牌放債人（包括正在申請重續牌照者），較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持牌放債人數目增加約20.71%。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曾嘗試研究香港放債行業，惟吾等發現有關該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通常不會透過官方公開來源發佈，相關政府部門亦無有關香港持牌放債人的官方市場研究及資料。然而，香港金管局所記錄認可機構授出的貸款及墊款統計數據可視作信貸市場增長的指標。於香港使用貸款及墊款指向居所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的借方提供或發放信貸融資。具體而言，認可機構授出於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金額（包括港元及外幣計值者）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達到總額約75,220億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二月約74,700億港元上升0.70%。整體而言，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貸款及墊款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19%。

另外，吾等認為香港放債行業受（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經營於過去數年穩步增長，並逐漸從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恢復過來。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九年的16,592.45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2,582.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6%，而初步數據顯示香港二零一五年本地生產總值為約24,025.06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長約6.39%。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載，餘下集團亦正在與各個潛在加盟經營者磋商將其甜品餐飲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域，並已獲潛在加盟經營者接洽，以商標「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在中國其他城市（如北京、上海及西安）及東南亞其他國家經營甜品餐飲業務。誠如董事所述，出售事項後，除放債業務外，貴集團能更專注甜品餐飲業務，而董事會認為以香港品牌名義於中國內地經營甜品餐飲業務的潛力龐大，因為中國消費者對香港品牌通常有較大信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除品牌認受性令餘下集團的甜品餐飲業務於中國脫穎而出，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的數據，吾等注意到(i)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84,124億元增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676,7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8.73%；(ii)城市人口（定義為於城市及城鎮居住的人口）一直增加，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城市人口由約6.908億人增至約7.711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79%；及(iii)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五年達到人民幣21,966元，而二零一一年為人民幣14,551元。此外，餐飲行業所產生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2,686.4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4,61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1.43%。升勢預期會因多項利好因素而持續，包括經濟及可支配收入增長、人口增長及急速城市化及消費習慣改變。選擇外出用膳而非在家煮食的家庭日益增加，令中國餐飲服務行業如魚得水。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收購發記甜品集團的通函所披露，報告顯示可支配收入高的中國一、二線城市對甜品餐飲業務之需求龐大，此乃源於(i)中國甜品餐飲業務之增長趨勢（當中甜品餐飲業佔中國整體餐飲業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間提升了21%），尤其是位於中國一線城市購物商場及百貨中心之餐廳；及(ii)主要競爭對手借助互聯網及社交媒體開發之市場策略為甜品餐飲業帶來成功。

據董事所述，預期餘下集團食品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之規模將與出售事項前維持不變。

考慮到(i)出售集團表現及狀況轉差；(ii)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波動打擊本地消費者的消費意欲；(iii)香港租賃成本高企；(iv)放債及甜品餐飲業務（將為餘下集團的主要業務重心）前景明朗；及(v)餘下集團於出售事項後可對潛力較大的分部投放較多時間及財務資源，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待售股份乃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貸款，即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負債、責任及債務，及不論該等是否於完成交易時到期或應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金額約為92,680,000港元。

##### *債務重組*

各方擬定出售集團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償還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集團內部貸款。當出售集團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動用其任何現金償還集團內部貸款，出售集團之總資產及結欠餘下集團之尚餘款項將會有相同程度之減少，因而不會對代價造成任何影響。

倘若於完成債務重組後，餘下集團有一筆欠出售集團之款項，該筆欠款將從代價中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結欠出售集團之金額為零。基於(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2,120,000港元；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餘下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淨額約為92,680,000港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貴公司預期於債務重組後之待售貸款約為10,560,000港元。然而，最終代價仍有待於完成日期進行完成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調整。

倘若於完成債務重組後，出售集團沒有足夠現金償還結欠餘下集團之款項，尚欠之款項將作為待售貸款並組成代價之其中部分。

債務重組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其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完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代價及付款方法

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應以現金及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15,000,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支付予 貴公司或其提名人；及
- (ii) 代價餘額應由買方於證書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 貴公司或其提名人。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應予調整及相等於完成資產淨值與待售貸款的總和。因此，完成交易後， 貴公司將根據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編製完成賬目，以釐定代價金額。出售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據此釐定完成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將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貴公司其後將委聘一名獨立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發證書，以確認於完成日期的完成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金額。買方須提供及促使出售集團及其代理提供 貴公司或其代理就編製完成賬目可能合理提出之協助。

###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代價（包括藉完成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乃經 貴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下列因素，包括(i)出售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ii)出售集團面對的前景及競爭；(iii)香港中式酒樓業務的盈利前景；及(iv)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 貴集團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包括待售貸款）48,300,000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可資比較公司分析

評估初步代價的公平及合理性時，一般會應用就公司估值普遍使用的基準。吾等已考慮在吾等的分析中應用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鑑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故吾等認為不適用市盈率分析。吾等已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識別出六間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以進行比較，該等公司(i)主要從事飲食相關業務；及(i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即訂立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的市值少於500,000,000港元。該列表屬詳盡，且吾等認為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對 貴公司而言乃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公司。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一樣，且除上述甄選標準外，吾等並無對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業務可資比較公司仍可作為評估代價公平及合理性的有意義參考。有關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及市賬率乃以有關公司近期已刊發的年度／中期報告及／或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於最後交易日各自的股價、已發行股份總額及股東應佔各自最近的資產淨值為依據。我們的相關搜尋結果概述於一表。

業務可資 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318)	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業務、 物業業務、技術及 媒體業務及餐飲業務。	236,376,556港元	282,051,000港元	0.84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703)	銷售食物及餐飲、食品手信 以及物業投資。	423,524,477港元	1,149,817,000港元	0.37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可資 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股東應佔 資產淨值 (附註1)	市賬率 (倍) (附註2)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1175)	送餐服務及銷售方便食品及相關業務。	347,542,482港元	284,905,100港元	1.22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83)	在香港從事中式酒樓連鎖業務、提供婚禮服務以及分銷貨品，包括新鮮蔬菜、水果、海鮮及凍肉。	302,250,000港元	96,506,000港元	3.13
惟膳有限公司(8213)	提供餐飲服務。	322,184,200港元	(7,980,000港元) (附註3)	不適用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8272)	本地之餐飲業務。	107,257,080港元	(124,450,000港元) (附註3)	不適用
			最低	0.37
			最高	3.13
			中位數	1.39
出售集團		49,000,000港元 (附註4)	48,300,000港元	引伸市賬率： 1.01 (附註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前於相關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報告中已刊發的最近期財務數據。
- (2) 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根據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除以業務可資比較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摘錄自其各自之最近期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報告）計算。
- (3) 如惟膳有限公司(8213)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8272)於最後交易日前於相關年度／中期業績公告／報告內刊發的最近期財務數據所示，該兩間公司錄得虧絀淨額。
- (4) 初步代價已用作出售集團的引伸市值。
- (5) 貴公司的引伸市賬率計算以代價除以出售集團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

誠如上文所示，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37倍至約3.13倍。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為約1.39倍。根據代價，出售集團的引伸市賬率為約1.01倍，介乎業務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且接近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因此，經參考上述引伸市賬率，計及當前市場估值及業內其他上市公司的股價後，吾等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代價約等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應佔股本權益與未經審核金額的待售貸款總和，總額為約48,300,000港元。考慮到(i)出售集團財務表現轉差；(ii)出售集團因香港餐飲業務行業前景不明朗而面臨困難；(iii)出售集團的租賃成本高企；(iv)餘下集團核心業務的前景明朗；(v)餘下集團可專注潛力較大的分部；及(vi)代價的引伸市賬率介乎及接近業務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吾等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誠如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為1,730,000港元，乃根據(i)現金代價約41,12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出售集團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41,120,000港元（計算方式為出售集團資產淨值約42,050,000港元之100%份額減非控股權益應佔之約930,000港元）；及(iii)出售事項之估計法律及其他專業開支約1,730,000港元計算得出，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將由約855,180,000港元減少約5.2%至810,83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由約228,780,000港元減少約18.2%至187,080,000港元。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由約626,400,000港元減少約0.4%至623,740,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抵押銀行存款）將由約100,190,000港元增加約48.3%至148,610,000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不一，須待核數師審閱及根據出售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視乎情況而定）淨額及於完成日期之待售貸款金額及出售事項涉及之費用額而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但不屬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股東；及(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提呈決議案。

此 致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方敏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監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年報第39至94頁（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一四年年報第37至114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5至144頁（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報告第4至26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發）披露，有關財務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odidea.com.hk>)登載。請參閱下列之超連結：

二零一三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30/GLN20140330004\\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4/0330/GLN20140330004_C.pdf)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33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5/0330/GLN20150330338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39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330/GLN20160330392_C.pdf)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513/GLN20160513168\\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6/0513/GLN20160513168_C.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i)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3,776,000港元，抵押品包括餘下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額、租賃土地及樓宇、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之擔保以及餘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董事提供之無限額擔保。

#### *(ii) 無抵押其他借貸*

本集團有本集團一名非控股權益方墊付之未償還無抵押借貸約1,400,000港元。

**(iii) 其他債務**

本集團有應付黃泰俊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劉女士之兒子，並為買方）之未付代價約96,000,000港元。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本集團向黃泰俊先生收購永輝有限公司（「永輝」）之全部股權，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代價中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下部分之代價上限為96,000,000港元，並可下調，幅度按永輝（包括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49%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二零一五年估值」）相比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號之估值（「二零一四年估值」），以及應以發行本公司之承兌票據支付。根據二零一五年估值，應付代價為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發行9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予黃泰俊先生。

除上文所述者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直至本通函日期）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現有可用銀行融資和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的要求，即至少從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 5. 餘下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餘下集團現時並將會繼續主要從事食品業務、放債業務、甜品業務及投資證券。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對餘下集團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並預期食品業務及放債業務的收益將為餘下集團日後的主要收入來源。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喜喜信用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成立並獲授放債人牌照，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餘下集團對經營放債業務感到正面樂觀，並認為多元化拓展至放債業務將提供另一個收入渠道，擴大股東回報。於二零一五年，貸款的需求與日俱增，且香港的放債行業日益蓬勃，因此餘下集團有意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其放債業務，與此同時，餘下集團將加強其風險評估程序，這能改善信貸風險的控制從而強化貸款組合的質素。加強風險評估亦將讓餘下集團能夠根據客戶的信貸評估而非單單依賴彼等所提供的抵押品，作出融資決定。董事會認為有關放債業務的發展長遠而言將提高股東的回報。

就本年度餘下集團其他現有業務的財務及經營前景而言，餘下集團將接觸更多本地超級市場客戶及向供應商批量採購達致規模經濟效益，藉此進一步擴展其食品業務營運。

就證券投資業務而言，投資組合因市場的劇烈波動而蒙受損失，因此，管理層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在這一金融環境下表現較佳的該等投資。餘下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狀況，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就甜品業務而言，餘下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擴展其業務。然而，餘下集團將專注於提供特許經營權，而不會直接於新加坡設立及營運其自有甜品店，此舉能降低本集團新加坡甜品業務的業務風險及資本承擔。

展望未來，一由於經濟環境仍舊不穩定，故餘下集團依然面臨重重挑戰。因此，為應付眾多的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將繼續透過不時審視其現有業務組合，優化餘下集團的業務。鑑於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及資產負債比率頗低，董事會有信心餘下集團手頭上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及可用流動資金，可在經濟復甦時繼續擴大股東的價值。

##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為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益約4,910,000港元，此乃源於在灣仔以家常便飯品牌經營之酒樓／餐廳業務。餘下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3,410,000港元，主要源於(i)目標公司之股息收入；(ii)出售集團附屬公司之管理費；及(iii)餘下集團之行政開支，包括董事袍金及員工成本及年內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50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約2,400,000港元，屬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5.9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約40名僱員。建構薪酬組合時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並須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當中計及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並由董事會批准。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或即時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質押**

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5,87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外，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質押。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屬微小。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收益為約64,000,000港元。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增加，此乃主要由於食品業務擴張，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餘下集團產生收益約60,440,000港元。

餘下集團於年內嘗試開拓收益來源，並完成收購卓城有限公司及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58%股權以進軍食品業務。此外，餘下集團開始投資若干證券，作為其中一項新業務並取得理想回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75,610,000港元，主要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約1,19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約93,35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上市證券估值為約99,71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9,86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約13,120,000港元，屬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80。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約175名僱員。建構薪酬組合時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並須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當中計及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並由董事會批准。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餘下集團所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99,710,000港元外，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或即時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餘下集團資產已予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52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5,72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交易以港元計值，因此外匯風險屬微小。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i)收購卓城有限公司及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58%股權；及(ii)出售家常便飯飲食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收益約93,410,000港元，其中約88,820,000港元源於食品業務。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開展放債業務，並產生利息收入約3,410,000港元。

餘下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13,580,000港元，主要源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約12,650,000港元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54,900,000港元；及(ii)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1,6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餘下業務」一段。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54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為約35,770,000港元，屬有抵押及按要求償還。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有抵押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0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9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有約175名僱員。建構薪酬組合時乃參考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並須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當中計及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並由董事會批准。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餘下集團所持有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89,000,000港元外，餘下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或即時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餘下集團資產已予抵押：(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530,000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55,36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約5,56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之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風險屬微小。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i)收購永輝有限公司全部股權；(ii)收購Lucky Dessert Singapore Pte. Ltd.的51%已發行股本；(iii)收購香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先前為餘下集團的合營公司）額外50%已發行股本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II-3至II-18頁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僅就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B)條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的編製基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亦須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財務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下所定義的完整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吾等的報告依據吾等所協定之條款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審閱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主要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並不保證可察覺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令吾等相信財務資料於相關期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而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有關資料已由本集團之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86,262	464,924	465,652
其他收入	782	641	996
已消耗存貨成本	(117,336)	(151,504)	(150,267)
僱員福利開支	(118,719)	(151,652)	(163,672)
折舊	(18,912)	(22,223)	(22,226)
攤銷	–	–	(12)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43,453)	(46,105)	(50,928)
公用事業開支	(27,366)	(31,166)	(28,001)
其他虧損淨額	(768)	(5,978)	(7,9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	1,193	(13,0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93,351	151,324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	(7,582)
其他經營開支	(31,355)	(50,056)	(66,72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11,65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	(1)	–
財務成本	(264)	(626)	(823)
除稅前溢利	28,867	100,798	118,397
所得稅開支	(5,373)	(20,160)	(28,092)
年內溢利	23,494	80,638	90,30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6)	(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6,298)
	–	(6)	(6,32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494	80,632	83,9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758	81,626	90,249
非控股權益	<u>(264)</u>	<u>(988)</u>	<u>56</u>
	<u>23,494</u>	<u>80,638</u>	<u>90,30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58	81,620	83,925
非控股權益	<u>(264)</u>	<u>(988)</u>	<u>56</u>
	<u>23,494</u>	<u>80,632</u>	<u>83,98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73	54,139	39,387
商譽	–	6,186	6,186
無形資產	–	–	4,6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97,82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2
租賃按金	10,876	11,271	7,70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157	959	3,387
遞延稅項資產	2,467	2,889	3,10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2,959
應收貸款	–	–	56,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
	<u>90,574</u>	<u>76,944</u>	<u>221,6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409	8,119	8,215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73,187
貿易應收款項	1,582	8,461	9,11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	–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183	18,937	17,163
可收回所得稅	750	941	3,0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99,712	422,5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3,505	3,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12	69,300	96,654
	<u>94,036</u>	<u>208,975</u>	<u>633,49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973	13,823	15,48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37,392	33,437	38,082
修復成本撥備	–	559	762
應付所得稅	2,336	435	362
借貸	2,397	13,122	35,769
	<u>53,098</u>	<u>61,376</u>	<u>90,456</u>
流動資產淨值	<u>40,938</u>	<u>147,599</u>	<u>543,0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1,512</u>	<u>224,543</u>	<u>764,72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	–	94,780
修復成本撥備	3,770	3,320	3,321
遞延稅項負債	369	15,445	40,227
	<u>4,139</u>	<u>18,765</u>	<u>138,328</u>
	<u>127,373</u>	<u>205,778</u>	<u>626,3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00	3,200	6,528
儲備	<u>121,211</u>	<u>201,411</u>	<u>617,4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411	204,611	623,962
非控股權益	<u>2,962</u>	<u>1,167</u>	<u>2,437</u>
	<u>127,373</u>	<u>205,778</u>	<u>626,399</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200	65,421	106	-	-	41,478	110,205	2,857	113,062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758	23,758	(264)	23,49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420	-	-	420	1,097	1,5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8	-	-	28	(728)	(700)
股息	-	-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00	65,421	106	448	-	55,236	124,411	2,962	127,373
年內溢利	-	-	-	-	-	81,626	81,626	(988)	80,63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6)	-	(6)	-	(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	81,626	81,620	(988)	80,63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37	63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420)	-	-	(1,420)	1,220	(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1,764)	(1,764)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200	65,421	106	(972)	(6)	136,862	204,611	1,167	205,778
年內溢利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6)	-	(26)	-	(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外幣換算儲備	-	-	-	-	(6,298)	-	(6,298)	-	(6,298)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6,324)	90,249	83,925	56	83,98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114	2,11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182)	-	-	(182)	-	(182)
發行新股	3,328	338,560	-	-	-	-	341,888	-	341,888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6,280)	-	-	-	-	(6,280)	-	(6,28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528	397,701	106	(1,154)	(6,330)	227,111	623,962	2,437	626,399

##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28,867	100,798	118,397
就下列作出調整：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	(1,193)	13,0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93,351)	(151,324)
折舊	18,912	22,223	22,226
攤銷	–	–	1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	7,5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11,653)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	1	–
財務成本	264	626	82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37	–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收益)	768	1,972	(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769	8,45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利息收入	–	–	(59)
銀行利息收入	(572)	(166)	(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8,243	34,916	6,959
存貨(增加)減少	(3,406)	2,289	(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3	802	(651)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	–	(129,6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增加)減少	(4,547)	(2,746)	5,352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763)	(5,578)	1,65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721	(6,313)	3,7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	–	(5,168)	(184,6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8,321	18,202	(297,280)
已付利息	(88)	(430)	(619)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02)	(7,745)	(5,689)
<b>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30,731</b>	<b>10,027</b>	<b>(303,588)</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	(5,455)	(5,55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2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91)	(4,622)	(17,2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	(802)	(3,387)
貸款及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2,988)
主要股東還款	9,900	–	–
已收銀行利息	1,140	166	41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8	80	1,30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5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	(2)	(26)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6,768)</b>	<b>(10,407)</b>	<b>(26,387)</b>
<b>融資活動</b>			
新造借貸	–	–	87,315
償還借貸	(256)	(708)	(59,92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900)	(900)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341,888
發行股份的開支	–	–	(6,280)
股息	(10,0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517	637	–
收購非控股權益付款	(700)	(200)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9,439)</b>	<b>(1,171)</b>	<b>362,10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b>	<b>4,524</b>	<b>(1,551)</b>	<b>32,128</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088	65,612	64,0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	(26)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5,612</b>	<b>64,055</b>	<b>96,157</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612	69,300	96,654
銀行透支	–	(5,245)	(497)
	<b>65,612</b>	<b>64,055</b>	<b>96,157</b>

## 財務資料附註

## 1.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就載入本公司就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出售實體」）及其附屬公司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B)條刊發的通函而編製。

於建議出售出售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經已重組，致使出售實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Blissful Dragon Limited予本集團，並向本集團收購家常便飯投資有限公司。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出售集團包括G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內容乃根據本集團編製相關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組合，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 2. 報告期後之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本公司（為賣方）與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統稱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向買方銷售出售集團及出售集團結欠本集團之所有負債、責任及債務，以出售中式酒樓業務，初步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根據出售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調整），須以現金支付。

於本報告日期，建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的達成，包括由獨立股東於批准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現有中式酒樓業務的任何權益，且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出售集團財務資料」）。

出售集團不同實體／部分之間的集團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已對銷。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8(2)(a)(i)(B)條編製。

出售集團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81,373	401,784	375,149
其他收入	9,732	4,382	1,130
已消耗存貨成本	(116,019)	(124,338)	(114,140)
僱員福利開支	(114,623)	(131,257)	(135,127)
折舊	(18,380)	(20,829)	(20,264)
經營租賃及租金及相關開支	(42,439)	(45,263)	(48,290)
公用事業開支	(26,915)	(30,373)	(27,281)
其他虧損淨額	(762)	(5,475)	(7,91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	-	-	(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3,576)
其他經營開支	(41,319)	(38,944)	(39,461)
財務成本	(172)	(194)	(207)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76	9,493	(20,410)
所得稅開支	(5,394)	(4,505)	(3,349)
年內溢利(虧損)及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25,082</u>	<u>4,988</u>	<u>(23,759)</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46	6,019	(23,333)
非控股權益	(264)	(1,031)	(426)
	<u>25,082</u>	<u>4,988</u>	<u>(23,759)</u>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653	44,641	21,913
租賃按金	10,559	11,235	7,3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付按金	157	953	1,144
遞延稅項資產	2,467	2,802	2,82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	—
	<u>82,836</u>	<u>61,131</u>	<u>33,20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61	7,960	7,838
貿易應收款項	1,568	1,240	1,03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3,543	15,444	14,2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4,005	6,253	656
可收回所得稅	750	760	2,8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33,5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	1,5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115	32,949	82,122
	<u>92,842</u>	<u>64,606</u>	<u>143,8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877	9,981	11,068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5,865	27,001	26,5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59,380	17,404	90,00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546	746	3,329
修復成本撥備	—	559	762
應付所得稅	2,336	19	41
	<u>109,004</u>	<u>55,710</u>	<u>131,713</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162)</u>	<u>8,896</u>	<u>12,1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674</u>	<u>70,027</u>	<u>45,3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3,686	3,320	3,321
遞延稅項負債	369	—	—
	<u>4,055</u>	<u>3,320</u>	<u>3,321</u>
	<u><u>62,619</u></u>	<u><u>66,707</u></u>	<u><u>42,04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84	3,801	3,801
儲備	57,373	60,655	37,322
	<u>59,657</u>	<u>64,456</u>	<u>41,1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657	64,456	41,123
非控股權益	2,962	2,251	925
	<u><u>62,619</u></u>	<u><u>66,707</u></u>	<u><u>42,048</u></u>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1	486	-	46,093	46,580	2,857	49,437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5,346	25,346	(264)	25,082
附屬公司股東注資	2,283	-	420	-	2,703	1,097	3,80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8	-	28	(728)	(700)
股息	-	-	-	(15,000)	(15,000)	-	(15,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2,284	486	448	56,439	59,657	2,962	62,619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019	6,019	(1,031)	4,988
收購非控股權益	1,517	-	(2,737)	-	(1,220)	1,220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3,801	486	(2,289)	62,458	64,456	2,251	66,70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23,333)	(23,333)	(426)	(23,759)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900)	(9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3,801</u>	<u>486</u>	<u>(2,289)</u>	<u>39,125</u>	<u>41,123</u>	<u>925</u>	<u>42,048</u>

附註：資本儲備指出售實體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出售實體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0,476	9,493	(20,410)
就下列作出調整：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	—	—	4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3,576
折舊	18,380	20,829	20,264
財務成本	172	194	207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收益)	762	1,706	(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	3,769	8,457
銀行利息收入	(6)	(3)	(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49,784	35,988	11,975
存貨(增加)減少	(3,443)	2,401	1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80	328	2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43)	(2,577)	5,078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2,767)	(896)	1,08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 按金增加(減少)	1,605	(8,257)	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增加	—	—	(37,5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利息	41,016	26,987	(19,00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	(4)
	(7,502)	(7,536)	(5,44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514	19,450	(24,45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34)	(1,899)	(5,6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付按金	–	(796)	(1,144)
已收銀行利息	6	3	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墊款予)還款自同系附屬 公司	269	–	57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913)	(2,248)	5,597
	–	–	(2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0,972)</b>	<b>(4,940)</b>	<b>(652)</b>
<b>融資活動</b>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900)	(900)
墊款自(還款予)直接 控股公司	16,362	(41,976)	72,599
(還款予)墊款自同系 附屬公司	(2,776)	200	2,583
已付股息	(15,000)	–	–
附屬公司股東注資	3,80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付款	(700)	–	–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b>	<b>1,686</b>	<b>(42,676)</b>	<b>74,28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b>	<b>4,228</b>	<b>(28,166)</b>	<b>49,173</b>
<b>於年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b>	<b>56,887</b>	<b>61,115</b>	<b>32,949</b>
<b>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b>	<b>61,115</b>	<b>32,949</b>	<b>82,122</b>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其載於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G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建議出售事項」）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第III-5至III-13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乃於通函附錄三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審核報告。

###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操守準則內有關獨立性和其他操守方面的規定，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和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和審閱的機構適用的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查證和相關服務受聘」，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僅旨在說明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發生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善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釐定下列事項：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就有關事項或交易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包括GR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以下稱為「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已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說明建議出售出售集團（「建議出售事項」）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下列日期完成：(a)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b)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以彼等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為基礎，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或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載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編製，並已作出下文所載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因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列述餘下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應達成之實際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業績。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87	(21,913)	-	-	17,474
商譽	6,186	-	-	-	6,186
無形資產	4,636	-	-	-	4,6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97,827	-	-	-	97,827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2	-	-	-	2
租賃按金	7,703	(7,319)	-	-	38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387	(1,144)	-	-	2,243
遞延稅項資產	3,102	(2,827)	-	-	275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959	-	-	-	2,959
應收貸款	56,500	-	-	-	56,500
	<u>221,689</u>	<u>(33,203)</u>	<u>-</u>	<u>-</u>	<u>188,4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215	(7,838)	-	-	377
應收貸款及利息	73,187	-	-	-	73,187
貿易應收款項	9,112	(1,033)	-	-	8,07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29	-	-	-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63	(14,283)	-	-	2,880
應收餘下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56)	656	-	-
可收回所得稅	3,034	(2,853)	-	-	1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2,569	(33,571)	-	-	388,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31	(1,523)	-	-	2,0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54	(82,122)	133,799	(1,730)	146,601
	<u>633,494</u>	<u>(143,879)</u>	<u>134,455</u>	<u>(1,730)</u>	<u>622,340</u>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481	(11,068)	-	4,41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38,082	(26,510)	-	11,57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0,003)	90,003	-
應付餘下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329)	3,329	-
修復成本撥備	762	(762)	-	-
應付所得稅	362	(41)	-	321
借貸	35,769	-	-	35,769
	<u>90,456</u>	<u>(131,713)</u>	<u>93,332</u>	<u>52,07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43,038</u>	<u>(12,166)</u>	<u>41,123</u>	<u>570,26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64,727</u>	<u>(45,369)</u>	<u>41,123</u>	<u>758,751</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或然代價	94,780	-	-	94,780
修復成本撥備	3,321	(3,321)	-	-
遞延稅項負債	40,227	-	-	40,227
	<u>138,328</u>	<u>(3,321)</u>	<u>-</u>	<u>135,007</u>
	<u>626,399</u>	<u>(42,048)</u>	<u>41,123</u>	<u>623,74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6,528	-	-	6,528
儲備	617,434	(41,123)	41,123	615,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3,962	(41,123)	41,123	622,232
非控股權益	2,437	(925)	-	1,512
	<u>626,399</u>	<u>(42,048)</u>	<u>41,123</u>	<u>623,744</u>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8)	
收益	465,652	(375,149)	-	2,905	93,408
其他收入	996	(1,130)	-	5,146	5,012
已消耗存貨成本	(150,267)	114,140	-	(3,021)	(39,148)
僱員福利開支	(163,672)	135,127	-	-	(28,545)
折舊	(22,226)	20,264	-	-	(1,962)
攤銷	(12)	-	-	-	(12)
經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	(50,928)	48,290	-	-	(2,638)
公用事業開支	(28,001)	27,281	-	-	(720)
其他虧損淨額	(7,919)	7,915	-	-	(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虧損	(13,077)	428	-	-	(12,6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151,324	3,576	-	-	154,9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7,582)	-	-	-	(7,582)
其他經營開支	(66,721)	39,461	-	(4,854)	(32,1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1,653	-	-	-	11,65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1,730)	-	(1,730)
財務成本	(823)	207	-	(176)	(792)
除稅前溢利	118,397	20,410	(1,730)	-	137,077
所得稅開支	(28,092)	3,349	-	-	(24,743)
年內溢利	<u>90,305</u>	<u>23,759</u>	<u>(1,730)</u>	<u>-</u>	<u>112,334</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	-	-	(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6,298)	-	-	(6,298)
	<u>(6,324)</u>	<u>-</u>	<u>-</u>	<u>(6,32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83,981</u>	<u>23,759</u>	<u>(1,730)</u>	<u>106,010</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249	23,333	(1,730)	111,852
非控股權益	<u>56</u>	<u>426</u>	<u>-</u>	<u>482</u>
	<u>90,305</u>	<u>23,759</u>	<u>(1,730)</u>	<u>112,334</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925	23,333	(1,730)	105,528
非控股權益	<u>56</u>	<u>426</u>	<u>-</u>	<u>482</u>
	<u>83,981</u>	<u>23,759</u>	<u>(1,730)</u>	<u>106,010</u>

##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6)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18,397	20,410	-	(1,730)	137,077
就下列作出調整：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虧損	13,077	(428)	-	-	12,6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51,324)	(3,576)	-	-	(154,900)
折舊	22,226	(20,264)	-	-	1,962
攤銷	12	-	-	-	12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7,582	-	-	-	7,5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653)	-	-	-	(11,653)
財務成本	823	(207)	-	-	61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538)	542	-	-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457	(8,457)	-	-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59)	-	-	-	(59)
銀行利息收入	(41)	5	-	-	(3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1,730	1,730
	6,959	(11,975)	-	-	(5,016)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存貨增加	(96)	(122)	-	-	(21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51)	(207)	-	-	(858)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129,687)	-	-	-	(129,6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	5,352	(5,078)	-	-	27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1,658	(1,087)	-	-	57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增加	3,795	(98)	-	-	3,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	(184,610)	37,575	-	-	(147,03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97,280)	19,008	-	-	(278,272)
已付利息	(619)	4	-	-	(615)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89)	5,445	-	-	(244)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303,588)</b>	<b>24,457</b>	<b>-</b>	<b>-</b>	<b>(279,131)</b>

##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6)	
<b>投資活動</b>					
收購附屬公司	(5,559)	-	-	-	(5,559)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2)	-	-	-	(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69)	5,658	-	-	(11,6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387)	1,144	-	-	(2,243)
貸款及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988)	-	-	-	(2,988)
已收銀行利息	41	(5)	-	-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03	(571)	-	-	732
墊款予餘下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	(5,597)	-	-	(5,597)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	-	-	-	1,50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23	-	-	(3)
出售出售集團之所得款項	-	-	74,623	-	74,623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6,387)</b>	<b>652</b>	<b>74,623</b>	<b>-</b>	<b>48,888</b>
<b>融資活動</b>					
新造借貸	87,315	-	-	-	87,315
償還借貸	(59,920)	-	-	-	(59,920)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900)	900	-	-	-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72,599)	-	-	(72,599)
向餘下集團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	(2,583)	-	-	(2,583)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41,888	-	-	-	341,888
發行股份的開支	(6,280)	-	-	-	(6,28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62,103</b>	<b>(74,282)</b>	<b>-</b>	<b>-</b>	<b>287,82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32,128</b>	<b>(49,173)</b>	<b>74,623</b>	<b>-</b>	<b>57,578</b>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64,055</b>	<b>(32,949)</b>	<b>-</b>	<b>-</b>	<b>31,106</b>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	-	-	-	(26)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6,157</b>	<b>(82,122)</b>	<b>74,623</b>	<b>-</b>	<b>88,658</b>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654	(82,122)	74,623	-	89,155
銀行透支	(497)	-	-	-	(497)
	<b>96,157</b>	<b>(82,122)</b>	<b>74,623</b>	<b>-</b>	<b>88,658</b>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年報。
- (2) 該調整反映(i)取消綜合入賬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i)撇除出售集團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iii)撇除出售集團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及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於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本通函附錄二）。
- (3)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集團須以現金償還其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因此，該調整指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約41,123,000港元（載於附註5）及償還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之所得款項92,676,000港元，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集團須以現金償還其結欠餘下集團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因此，該調整指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現金代價約62,726,000港元（已扣除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載於附註6）及償還出售集團結欠餘下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之所得款項約11,897,000港元之現金流入，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

- (5) 調整反映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時建議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現金代價經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調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1,123
減：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 (附註7)	<u>(1,730)</u>
	39,393
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925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u>(42,048)</u>
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備考虧損	<u><u>(1,730)</u></u>

- (6) 調整反映假設建議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時建議出售事項之備考虧損。現金代價經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調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64,456
減：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直接開支 (附註7)	<u>(1,730)</u>
	62,726
加：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非控股權益	2,251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	<u>(66,707)</u>
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備考虧損	<u><u>(1,730)</u></u>

- (7) 就建議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直接開支為約1,730,000港元，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8) 調整指出售集團與餘下集團之公司間交易對銷。

- (9) 除通函附錄二所述之集團重組外，概無就非經常性質之項目作出其他調整，其後亦無就建議出售事項作進一步調整。

- (10) 所有備考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
黃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528,116,000	23.41
劉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528,116,000	23.41

附註：

1,153,116,000股及375,000,000股股份分別由KMW Investments Limited（「KMW」）及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昌亮」）擁有。KMW及昌亮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以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KMW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53,116,000	17.66
昌亮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5.75

附註：

KMW及昌亮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KMW及昌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劉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在沒有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得終止的服務合約。

### 4.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個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估值證書、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附帶投票權之期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上述各個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季季紅集團有限公司（「季季紅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御投資有限公司（「御投資」）（由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50%）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重續租約，內容有關租賃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地下及1樓33號舖的物業以及一個有蓋泊車位（總實用面積約為879.41平方米），以季季紅風味酒家之品牌名稱經營中式酒樓，月租為350,000港元，為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黃泰俊先生（黃先生及劉女士之子）（為賣方）與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買賣永輝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永輝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前任何時間結欠黃泰俊先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代價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 (ii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125港元；
- (iv)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為貸方）與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49%之聯營公司）（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1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按於提取日期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 (v)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富泰中順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富泰中順」）（為配售代理）及KMW（本公司主要股東，由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劉女士以相同份額共同擁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4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93港元；及(ii) KMW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3港元認購最多達480,000,000股認購股份；
- (vi)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喜喜信用有限公司（「喜喜信用」）（為貸方）與三名客戶（為家族成員及獨立第三方）（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達3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按年利率8%計息；
- (vii) 本公司、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富泰中順（雙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為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協議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補充包銷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1,920,000,000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的包銷及若干安排，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5港元；
- (viii) 喜喜信用（為貸方）與一名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為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最多達6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六個月，按年利率3%計息；
- (ix) 本公司、獨立第三方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KMW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i)按竭誠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達768,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6港元；及(ii) KMW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6港元認購最多達768,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x) 買賣協議。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本集團已與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劉女士的聯繫人訂立下列協議。

### 1. 沙田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季季紅集團與御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一項租約（「沙田租賃協議」），季季紅集團已同意向御投資租賃一處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涌橋路20-30號河畔花園地下及1樓33號舖的物業以及一個有蓋泊車位，租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350,000港元，以用作沙田季季紅的酒樓物業。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御投資的50%已發行股本，故御投資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沙田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紅爵御宴租賃協議

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喜尚有限公司（「喜尚」）與嘉泰管理有限公司（「嘉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項租約（「紅爵御宴租賃協議」），喜尚已同意向嘉泰租賃位於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23號富達廣場一樓商業單位另加地下L5號以及一樓第97、98、99及100號泊車位，租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金為580,000港元，以用作爵御宴的酒樓物業。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嘉泰的50%已發行股本，故嘉泰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紅爵御宴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3. 豬肉供應協議

黃元興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豬肉供應協議（「**豬肉供應協議**」），據此，黃元興同意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豬肉供應協議期限內，按不遜於黃元興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銷售豬肉。有關豬肉的採購價格、數量及規格，交貨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照豬肉的當時市價真誠協商釐定。豬肉的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於根據豬肉供應協議將予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黃元興於該月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價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豬肉供應協議採購豬肉而應付黃元興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0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持有黃元興的50%已發行股本，故黃元興為黃先生及劉女士各自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豬肉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4. 酒類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御酒窖有限公司（「**御酒窖**」）與本公司訂立酒類供應協議（「**酒類供應協議**」），據此，御酒窖同意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酒類供應協議期限內，按不遜於御酒窖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任何附屬公司）銷售酒類。有關酒類的採購價、數量及規格、交貨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各訂約方參照酒類的當時市價真誠協商釐定。酒類的採購價及其他支付條款將載於根據酒類供應協議將予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然而，該價格不得高於御酒窖於該月在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同類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平均價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酒類供應協議採購酒類而應付御酒窖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50,000港元、475,000港元及500,000港元。黃泰瑩女士（黃先生及劉女士之女）擁有御酒窖的全部權益，故御酒窖為黃先生及劉女士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酒類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5. 買賣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1) 執行董事劉蘭英女士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 (2) 黃天競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4)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位於為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
- (5)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6)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編製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7)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強制性條文以書面方式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議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和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富揚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履歷詳情概要列載如下：

**李富揚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李先生任職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現任部門經理，負責保險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悉尼商務科技學院頒授計算機科學文憑。

**關偉賢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具備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之豐富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新鴻基金融集團企業銷售部副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一間私營貿易公司之銷售經理，其後，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一直經營裁縫業務。關先生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經濟系文學士學位。

**譚諾恒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昆士蘭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曾在本地及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彼負責年度審計及其他特別項目，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從先前職務累積超過7年之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曾任本公司會計經理助理一職。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於一間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高級會計經理，之後彼成為一名企業家。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西菁街10號好順泰大廈地下46號舖）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52頁；
- (d) 本集團及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指之書面同意；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的年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報告；及
- (j)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R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視乎情況而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並由本公司(為賣方)與黃君武先生及劉蘭英女士(為買方)(「買方」)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幅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買賣100股股份，代表GR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或招致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不論是否實際、或然或遞然，亦不論有關責任、負債及債務是否於出售協議完成時屆滿及應予支付(「待售貸款」)，初步現金代價為49,000,000港元(可就本公司及買方共同委聘之合資格會計師發出之證書所示，於出售協議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待售貸款價值，按等額基準調整)；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批准及實行及／或使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及代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簽署及交付任何及一切必要或適合之文件，以使有關協議生效，或對此作出不重大的修訂，但包括授權豁免任何條件（明文規定不能豁免者除外）及授權修訂完成有關協議的時間。」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地位，且就股息、資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表決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關於普通股的限制；
- (c) 所有合併股份的碎股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惟所有合併股份的碎股均會彙集，並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對完成、實行及使股份合併有關的任何及一切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諾及事情，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的章印（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君武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西菁街10號

好順泰大廈

地下46號舖

附註：

-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撤回。
- (5) 如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 (6)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會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oodidea.com.hk](http://www.foodidea.com.hk)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